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9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品”）与关联方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盛”）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智峰”），其中公司作为衢州智峰之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东峰消费品作为衢州智峰之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认缴出资总额的1.00%。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90号公告）。

现对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衢州智峰项目投向的约定；

公司及衢州智盛作为衢州智峰之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东峰消费品作为衢州智峰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经审慎考虑，于2025年12月11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衢州智峰完成设立登记后的存续期间内，其对外投资的项目投向由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主导。”

二、关于投资项目后续内部控制与决策机制的说明；

在衢州智峰后续运营过程中，将构建多层级、全流程的内部风险管控机制，以有效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1、上市公司层面；

（1）本次拟投资设立的衢州智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其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属于公司控制的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11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因此关于衢州智峰后续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投资设立的衢州智峰，视同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亦应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内部管理核心管控程序如下：

①衢州智峰拟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在提交公司审批机构审议前，需经过投资项目提出、项目初审、项目立项三个阶段，进行相应的分析论证与可行性评估：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可由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集团投资部提出，并附投资项目对应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该项目的初步分析意见。集团投资部进行初步调研后定期报送集团投资副总裁，集团投资副总裁审核同意后报送集团总裁，如认为投资项目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完成决策的，集团投资副总裁应立即报送集团总裁审核。

项目初审：集团总裁根据报送项目的初步调研结论进行研判，若对项目初步认可，则由集团投资部对认可项目展开更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并由集团投资副总裁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予以申请立项。

项目立项：经集团投资副总裁决定予以申请立项的对外投资项目，可报请集团总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营指标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评估。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可以正式立项，并由集团投资部正式启动对正式立项项目的后续尽调、审计、评估、交易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投资项目提出、项目初审、项目立项过程中，集团投资部应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决定是否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如对外投资项目需进行审计、评估的，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

②衢州智峰拟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需按照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划分，相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为进一步优化对衢州智峰实施对外投资的风险管控，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按照适度从严的自愿性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如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权限范围内，审批对外投资事项。

如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如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③衢州智峰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应根据公司集团投资部的要求，协助集团投资部实施对投资项目的持续跟踪管理。

关于上述具体的管控程序要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

2、衢州智峰层面；

（1）根据衢州智峰《合伙协议》的约定，衢州智峰在合伙人会议、理事会层面均采用简单多数通过的决策机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消费品在合伙人会议及理事会中均占多数席位，能够有效控制衢州智峰的投资决策。且公司及东峰消费品委派的理事人选，不得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务，亦不得选择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或委派至公司、东峰消费品任职的人选，人选方面具备相应的独立性。

在公司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消费品向衢州智峰委派的理事方可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票，从机制上能够有效控制衢州智峰的投资决策。

（2）按照“风险管控为主、内部控制先行”的原则，衢州智峰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后，将尽快完成与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拟定，进一步完善衢州智峰的风险控制体系。

（3）衢州智峰后续在运营过程中，将探索通过引入外部行业专家参与决策等相关的机制安排，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及衢州智峰将通过上述风险控制相关的机制安排，提升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持续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留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90号公告中相关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明诚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明诚/公司	指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科技管理人	指	当代科技清算组
《重整计划》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当代科技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8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联系方式	027-8133993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艾路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周汉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学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海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松林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新星汉宜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一丁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246697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联系方式	1527180802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一丁	男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天风睿源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44485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方式	027-8711540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0	99.27%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3%

注：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故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星汉宜、天风睿源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代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三特索道	17,730.13	22.97	旅游资源开发

注：当代科技直接持有三特索道0.73%的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特索道21.79%的股份，当代科技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三特索道0.45%股权，因此，当代科技实际拥有三特索道22.97%的股份。当代科技、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罗德胜已放弃所持三特索道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所致。

当代科技因其司法重整，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所持上市公司21,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9月12日因司法划转发生被动减持；11,919,554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2月8日因司法划转发生被动减持；28,97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2月8日因司法划转发生被动减持。

新星汉宜因质押债务纠纷，所持上市公司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经司法拍卖于2025年10月11日拍出，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发生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8,001,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872,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78,705,094	3.86%	15,975,540	0.78%
新星汉宜	70,041,630	3.43%	60,641,630	2.97%
天风睿源	9,255,092	0.45%	9,255,092	0.45%
合计	158,001,816	7.74%	85,872,262	4.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当代科技司法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裁定批准当代科技重整计划。当代科技所持上市公司2,000,000股、9,700,000股、10,1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由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当代科技重整管理人申请拍卖。上述合计21,840,000股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执行拍卖，于2025年5月30日流拍，而后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于2025年9月12日经司法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当代科技所持上市公司11,919,554股无限售流通股、28,970,000股限售流通股由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当代科技重整管理人申请拍卖。上述股票于2025年9月27日执行拍卖，于2025年9月28日流拍，而后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并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新星汉宜因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上市公司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经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裁定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司法拍卖，于2025年10月11日卖出，并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872,262股，其中51,452,142股存在股权质押，25,165,028股存在司法冻结。除此之外，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力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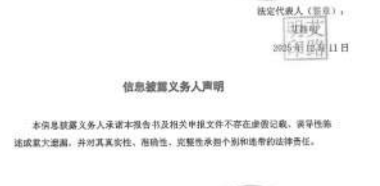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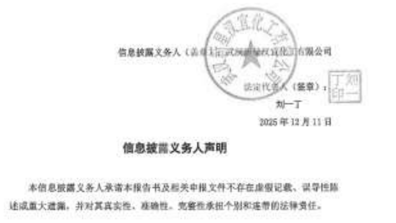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一丁

2025年12月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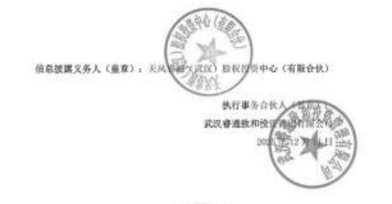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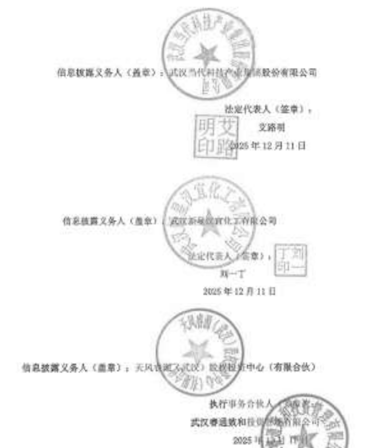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路明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一丁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ST明诚	股票代码	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78,705,094股，3.86% 新星汉宜：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41,630股，3.43% 天风睿源：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5,092股，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5,540股，0.78% 新星汉宜：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41,630股，2.97% 天风睿源：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5,092股，0.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12万元/年调整至20万元/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相敏女士、余晋刚先生、刘衡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因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规避经营风险，满足监管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决策水平，保证关联交易合法、公平，提升交易透明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时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 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北京德皓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

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

期间有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2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晶静，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E9区创新工场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E9区创新工场9号楼公司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E9区创新工场9号楼
邮编：100121

8、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